

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为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本协议在甲、乙双方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特此提醒甲方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各部分内容，特别是涉及到**双方权利义务条款、风险提示、乙方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法律适用**等内容及**加粗表示**的部分条款内容。

甲方应在充分、准确了解网上交易风险及本协议条款含义后谨慎考虑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甲方通过互联网页面点击勾选、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及同意本协议各项内容，并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与乙方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不时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展示、操作流程、公告或通知，**也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发生变更导致甲方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我们将通过网站公告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向甲方告知。如甲方在本协议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乙方相关服务，则表示甲方愿意接受变更后的协议，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以便使用相关服务。

本协议签订地与履行地均为天津市南开区。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是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销户、资料修改，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交易类或账户类业务，当日和历史交易记录查询，及办理其它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是指符合基金公司公示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约定，通过乙方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甲方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乙方所销售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本条所列的基金注册登记人是指乙方认可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五) 基金交易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六) 基金认购：是指基金募集期内，甲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七) 基金申购：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甲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八)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基金份额的甲方要求基金公司购回基金份额，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九) 基金转换：是指甲方通过乙方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同一基金公司的其他基金份额。

(十) 基金转托管：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的行为。

(十一)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十二) T 日：是指乙方确认的甲方提交有效申请工作日；T+n 日：是指 T 日后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十三) 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四) 开放日：是指为甲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十五) 交易密码：指乙方基金交易账户的交易密码。

(十六) 支付机构：指与乙方签署支付合作协议，为甲方在乙方平台上的基金交易提供基金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

第二条 交易服务与费用

本协议所述交易服务内容，是指乙方通过其互联网网上交易服务系统，为甲方提供相关交易、清算、查询等技术服务，包括：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销户、资料修改，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交易类或账户类业务，当日和历史交易记录查询，及办理其它相关业务。乙方有权就其提供的上述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交易费用或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认购费：乙方根据甲方在认购期内，通过乙方平台购买的基金规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规定及乙方网站公示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申购费：乙方根据甲方在申购期内，通过乙方平台购买的基金规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规定及乙方网站公示的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乙方根据甲方办理赎回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规定收取赎回费。

（四）基金转换费：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平台申请转换基金份额，乙方根据甲方转换的基金规模收取转换费，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计算公式：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注：申购补差费为较低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至较高申购费率的基金所支付的申购费用差价）。

（五）销售服务费：针对《基金合同》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或份额类别，乙方有权每日针对甲方保有基金资产净值收取销售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费率以甲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六）客户维护费：根据乙方提供的持续服务，乙方有权每日就甲方保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向基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具体比例及费用结算由乙方和基金公司另行约定。

（七）开立及注销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客户资料修改等服务费用的收取以乙方网站具体公示为准。开户、新增银行卡、变更银行卡等业务，乙方根据支付机构的要求可能需要把甲方填写的姓名、银行卡卡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符合银行验证要求的基本信息发送给银行进行银行卡合法性验证。

第三条 甲方声明

(一) 甲方确认, 乙方已经将本协议置放于交易服务流程中显著位置, 甲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就交易服务内容、协议内容进行充分了解, 已准确把握交易性质及协议内容, 并仔细阅读、准确了解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及其法律意义(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排除甲方权利的条款), 若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持有异议, 可放弃签署本协议。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后续服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其后续变更内容。

(二) 甲方声明,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甲方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并保证上述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乙方。

(三) 甲、乙双方确认, 双方通过互联网以电子形式完成协议签署。甲方于乙方交易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完成协议签署, 本协议自签署之时起生效, 协议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承诺

(一) 甲方承诺,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与其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且甲方为基金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二) 甲方在申请注册乙方基金交易账户时, 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最新、有效及完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供核对、登记。甲方自行承担维护及更新本人资料的义务, 若上述资料变更或者注销, 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进行变更, 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交易服务、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银行账号以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乙方要求的必要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清晰照片。如甲方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清晰照片的,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基金交易账户登录、中止受理基金交易申请等措施, 在此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三) 若甲方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 或者乙方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 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基金交易账户**, 并有权**拒绝其使用交易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 乙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四)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自身资料**，导致交易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将**妥善保管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联系方式、基金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不得擅自将其转交他人保管或使用。若甲方身份信息及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或者丢失，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并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甲方在乙方注册的基金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为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途径，甲方将**保证基金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安全**；通过甲方基金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在乙方交易平台完成的一切操作均为甲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投资交易、冻结资金\基金份额、订立合同等），甲方承担相关操作引起的相应后果。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七)甲方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并承诺未使用贷款、信用卡透支等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已经清楚本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知晓**互联网交易可能遭受的各项**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不向乙方追索。

(九)甲方承诺**合法合规独立使用乙方的基金交易账户**，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则，不将自己账户借予他人使用、利用基金交易账户为他人代理交易、从中收取费用等，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甲方承诺不得向乙方计算机系统中插入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数据的代码、利用外部设备或其他技术手段等，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基金交易账户、限制甲方交易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为保证公平交易，甲方承诺不得通过程序化或其他异常方式进行异常交易，若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基金交易账户、限制甲方交易、将甲方身份信息提交征信系统、相关政府机构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甲方正式发起交易申请之前需详细阅读并理解乙方所销售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乙方交易平台基金业务规则、业务公告、业务提示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若甲方未充分理解或者不愿意接受上述内容，请勿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若甲方使用相关功

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即表示甲方已经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内容。甲方在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服务或者产品的性质、风险与收益特征，若甲方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乙方全国客服热线 400-883-2993 咨询。

（十三）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承诺上述业务与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方将确保其用于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六）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络交易时，甲方应使用安全软硬件设备。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设备进入乙方交易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七）甲方**如实填写乙方《风险测评》问卷后进行基金交易**，若甲方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并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乙方依据基金销售适当性原则提示风险不匹配，并以醒目的方式提示甲方后，甲方仍确认继续进行基金交易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即建立严密的双向合作关系，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基础销售服务外，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供货币基金快速取现、基金赎回快速赎回、基金跨 TA 转换等创新型业务服务。

（十九）甲方向乙方申请变更银行赎回账户、注销基金交易账户等服务时，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监管细则及乙方的业务规则，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绑定卡销户证明、新办银行卡的正反面复印件、新卡开户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乙方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核实甲方真实身份和甲方拥有银行卡的情况，且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必要的身份信息传输给具有资质的信息验证服务商以核验甲方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二十）甲方同意，因甲方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涉嫌可疑交易、涉及身份重新识别业务场景未按乙方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触发管控名单等原因，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不对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销售服务中对乙方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向甲方垫资出款、甲方买入成功支付失败、甲方重复赎回份额、或者乙方系统重复划款等导致的甲方不当得利或其他负债），甲方知晓该

等债务属于到期债务，甲方负有立即向乙方偿还款项的义务。甲方授权乙方经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减甲方基金份额、冻结甲方交易账户、自动还款、发函催告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第五条 交易风险提示

如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交易业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投资损失。乙方已采取先进的网络产品和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交易客观上仍然存在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网络交易风险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甲方。

5. 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6. 甲方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甲方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

7. 由于甲方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甲方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8. 因甲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二）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使甲方存在亏损的可能。甲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政策风险

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甲方存在亏损的可能。甲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乙方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乙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四) 其他可能会导致甲方损失的风险或事项。

综上，甲方在进行金融产品交易时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网上金融产品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甲方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并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及承受能力，认真考虑是否进行网上金融产品交易。

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市场有风险，入市须谨慎”**，请甲方高度重视上述风险，凡因发生上述风险事项而导致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果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基金产品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并对本协议予以确认，则甲方即被认为已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愿意接受乙方交易规则的约束，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约束。

(二) 乙方承诺提供的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三) 对甲方的交易，乙方对相关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基本信息、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或非法使用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四) 在甲方基金交易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承诺为甲方持续提供信息服务。

(五)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交易委托方式。通讯故障、网络中断、线路堵塞等情况的发生导致通过约定的委托方式无法下达申请委托时，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其他远程委托方式（但以与甲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包含的委托方式为限）。

(六) 乙方依据基金销售适当性原则，对甲方的交易申请进行销售适当性判断，如出现风险不匹配的情况，乙方将以醒目的方式提示甲方，告之其交易风险。

(七) 乙方将采取短信、微博私信、财经 APP 私信、电子邮件中任何一种方式，定期（至少每年度）向甲方主动提供其如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第七条 提示条款

(一) 乙方销售的基金均经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但并不表示基金没有风险，甲方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完全自愿投资基金，享有其收并承担其风险。

(二) 交易受理条件提示：

1. 甲方须与乙方通过网上销售交易系统签订本协议，在进行网上交易过程中，甲方若点击确认，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效力等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 甲方开立账户时，须依据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办理。

4.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投资者账户有足够资金后方可办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申请提交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5.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应在验证投资者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后方可办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6. 甲方所申请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甲方交易认/申购申请金额应与乙方结算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来自甲方开户时设置的银行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

7. 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快速取现等业务会涉及到相应的交易费用，投资者应知晓相应交易费率及计算方式，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费用。

8. 乙方受理交易不代表交易一定成功，甲方可于申请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查询基金公司对交易的确认情况，交易结果以基金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

(三) 支付业务提示：如甲方使用线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甲方所申请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甲方交易申请金额应与乙方结算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来自甲方开户时设置的银行账户，并在 15 点前划到乙方结算账户。如不满足上

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网上转账系统支付渠道费率的变化或乙方相关销售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甲方进行网上交易及资金支付的费率产生影响。

（四）投资者信息收集提示：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为实现客户身份验证及基金交易的其他功能，在开户过程中将收集甲方相关必要信息（包括甲方的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相关必要信息），甲方为顺利进行开户及交易需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并视为愿意通过短信、邮件、APP 推送、站内信等方式接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短信、分红确认短信、对账单、产品信息、产品宣传推介、营销推广等信息，及获得其他类似服务。

（五）第三方身份验证提示：为核实甲方身份及信息资料真实性，甲方申请开户、重置交易密码、变更赎回款到账银行卡或进入其他乙方基于反洗钱要求需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业务场景时，甲方特授权乙方将甲方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件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联系方式、面部等生物特征等各项资料）传输给甲方绑定银行卡开户银行或者其他第三方信息认证服务商进行真实性验证。乙方将要求第三方信息认证服务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开户银行或第三方信息认证服务商认证失败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业务申请，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相关后果。

（六）为确认甲方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乙方可能与甲方电话联系，甲方应保证其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交易申请。

（七）电话录音提示：为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甲方同意进行电话录音并认可该录音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甲方承诺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录音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八）设备提示：甲方应具备本协议约定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九）委托提示：

1. 甲方进行各项交易的内容，均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2. 甲方使用网上交易，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等。

（十）委托受理时间提示：认购期内的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在开放日，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甲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十一）注意事项

1. 认/申购

- a.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甲方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 b. 甲方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2. 赎回

a. 甲方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乙方平台公示的相关基金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b. 赎回基金价格的计算以乙方受理赎回申请之日终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巨额赎回的顺延赎回部分的价格计算以顺延日之日终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

c. 甲方单笔赎回不得低于基金公司规定的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且满足交易账户持有的该基金余额最低份额限制，如甲方发起赎回后交易账户内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的，乙方将视作甲方赎回其交易账户该基金全部份额余额。

d. 甲方赎回资金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资金额，该资金将在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日期内划入甲方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 转换

a. 甲方通过乙方持有的基金份额需通过乙方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b. 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基金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

c. 甲方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甲方在乙方基金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d. 转换业务的计费规则比较复杂，且均由基金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业务规则办理，投资者办理转换申请之前务必准确了解。

(十二) 销户提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未被冻结及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和未达权益等条件。乙方如需办理销户，需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关联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申请表等纸质材料并联系客服 400-883-2993 办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二)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三)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

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甲方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五）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六）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七）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或银行卡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八）因甲方姓名中含有生僻字，导致取现失败或延迟到款的。

（九）乙方或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仅向基金公司及投资人提供技术平台以便双方达成基金交易。乙方或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非基金交易的参与方，不对任意一方的任何口头、书面陈述之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对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乙方不对基金交易双方达成的或涉及的任何法定义务和/或契约责任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交易产生纠纷的，由基金公司与投资自行协商处理，并以各自的名义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没有义务参与与基金交易有关的任何索赔、纠纷处理等活动。在不影响乙方业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适当协助。

（十一）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如因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机构接收支付指令失败、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支付机构未及时反馈支付结果或者反馈支付结果错误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如因甲方在开户身份验证阶段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支付限额、支付机构单方设置的支付限额等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九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投资、资金支付或收取、权利义务转让、签约、协议

条款更新等内容的通知，任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执行文件的送达，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一）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当日，视为送达成功；

（二）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三）以常规的信件方式邮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删除或增加的权利。乙方修改、删除或增加本协议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则视为修改内容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业务重组需要，经书面通知或在线公告后，乙方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三）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投资人权益须知》及乙方其他业务规则为准。

（五）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进行网上开户申请时，点击确认，则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 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
4.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基金或甲方所持有基金的销售机构；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7. 甲方通过柜台或网上方式取消网上交易方式；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六) 本协议签订地与履行地均为天津市南开区。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当将争议提交至天津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